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本協約。

-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雙方及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
- 第二條 甲方員工,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應有加入乙方會員之權利。
-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主辦之子公司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安排十五分鐘供乙方宣導勞動權益,並同意將經甲方確認且應載明入會權利義務相關說明內容之乙方入會申請書,列入新人報到資料袋文件。
乙方會員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乙方經取得乙方會員同意後,應按月提供扣款明細予甲方,甲方應協助自員工(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代轉工會會費;同時提供乙方處理會務所需乙方會員個人資料。
甲方員工有任何工會相關疑義,乙方應負責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
乙方所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上述費用比率由乙方自行訂定。
- 第五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與乙方會員間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法令及甲方頒訂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辦理,但甲方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除第五條另有約定者外,牴觸本協約者無效;本協約訂定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訂規章優於本協約者,應從優適用之。
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三十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七條 甲方訂立或修改工作規則及各項規定，牴觸本協約者無效，惟經勞資會議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由，而為拒絕僱用、解僱或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九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依法令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甲方洽請公假：



- 一、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 二、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團體交涉、勞資會議及其他協商會議。
- 三、乙方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與勞工事務有關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第十條 甲方同意乙方理事長得全日公假駐會處理會務。
乙方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有特殊情形者，由勞資雙方協商。
乙方會員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得以全日請公假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乙方因辦理會務所需使用之場所、器材設備，得商請甲方無償借與及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甲方：

- 一、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
- 二、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
- 三、工會幹部的選任及解任。

第十三條 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並得由乙方推派。

有關乙方會員申覆案件，甲方應通知乙方指派代表列席。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甲方依勞基法第 30、30-1、32 及 49 條施行，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乙方會員如有延長工時者，甲方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依勞工意願給予補休，另乙方會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

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或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或活動，均視為出勤工作，應經乙方會員同意後，並比照上列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甲方規定辦理。

乙方同意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八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 四、當日正常工作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五、乙方非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會員，如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工作，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及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惟女性會員因健康或正當理由者，甲方不得強制於前述時間內工作。

第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不計。

第十六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如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列為績效考核之具體事證。
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如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十七條

甲方因系統異常或突發事件，乙方會員經甲方要求或得知後依甲方規定須自行來公司處理時，乙方會員之處理時間及經甲方認定之合理交通在途時間，均視為出勤工作；甲方除應支給加班費及乙方會員得報支交通費用外，並應依法負雇主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會員遭受資遣、解僱或受甲方懲處而發生爭議時，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甲方應於書面申訴送達後二十日內妥善處理。

第十九條 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工作地點或職務時，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乙方會員如有正當理由拒絕調動，得經由員工申訴管道覆議。

第二十條 甲方員工當年度年休假，維持現行鼓勵預排作法，即預排全年度休假日半數(含)以上，且需預排一次連續三日以上之休假(年度休假在七日以下者不受此限)，惟預排休假未休時不會強制扣假。

甲方給予員工之特別休假，應於年初元月時先行預給休假，如有員工年度中離職、資遣、退休等情事，除聘用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者外，甲方承諾不依員工實際任職天數比例扣減休假天數。就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應否計入平均工資乙節，經甲乙雙方確認合意計算原則如后：契約終止當年度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為離職後所得，依法不予以計入平均工資；如員工保有舊制退休年資，其計給舊制退休金時，就其年度終結之應休未休特休工資如何計入平均工資乙節，甲乙雙方合意約定逕以員工(包含但不限於乙方會員)前一年度特別休假可休天數之半數並扣除事由發生前六個月已休天數後(惟至多以8天為上限)乘計日薪，計入平均工資內核算舊制退休金，而不得再為其他應休未休特休工資計入之主張；其餘計算資遣費部分，如員工離退前六個月遇有發放年度終結之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者，則應依比例計入平均工資。

第二十一條 基於照顧乙方會員生活及反映物價，甲方應每年檢視員工之表現、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業績及國內經濟狀況，斟酌、檢視員工薪資，如有調整需求，應與乙方溝通並參酌乙方意見後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於每月十五日發給，如發薪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年終獎金，應於春節前三天發給，如發放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惟該提撥標準經與乙方協商後可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乙方女性會員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於分娩前後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停止工作，甲方除依法應給予產假八週外，另增設第九週與第十週兩種產假類型(包含假日，並應一次休足)。第九週產假期間，工作日工資全薪發給；第十週屬無薪假，其工作日不給薪。甲方同意提供生育、育兒補助之福利措施如下：

一、生育補助：乙方會員或配偶懷孕分娩者，得申請生育補助。如該次分娩為第一胎，每名胎兒補助壹萬元；第二胎起每名胎兒補助貳萬元。若夫妻同時任職於甲方、富邦金控或其轄下子公司者，僅限女性同仁一人申請。

二、育兒補助：乙方會員育有零至六歲子女者(年齡計算基準日另依作業規範訂定)，得申請育兒補助，每名子女每年為參仟元。若夫妻同時任職於甲方、富邦金控或其轄下子公司者，僅限女性同仁一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 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甲方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乙方會員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並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原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九條 甲方如欲調動乙方會員至金控轄下各子公司，應經乙方會員同意，並保證轉僱後年資不受影響(年資併計)。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第三十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後生效，乙方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協約一式三份，除一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雅斐



乙 方：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理事長：

吳曉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3 日